

成交通知书

致 河南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委托 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对镇平县工

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教官团队及后勤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75）组织招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为该项

目第二标段的成交人。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洽谈合同事宜。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教官团队及后勤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成交内容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后勤劳务派遣项目
标段	第二标段
成交价	1674500.00 元
服务期	一年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劳务派遣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派遣单位):河南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镇平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 MAF5L1UK9Q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丁胜利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石佛寺镇尚营村工艺美术学校教学楼1楼103室

联系人: 杨俊科

电话、传真: 18037672555

乙方(用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甲方是专业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服务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格,并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乙方因自身业务需要,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派遣员工(以下简称员工)到乙方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章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下列专用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劳务派遣”:本合同中的劳务派遣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并依据本合同将与之建立劳动(劳务)合同的劳动者派



往乙方，而被派遣劳动者在乙方的指挥和管理下提供劳动，甲方从乙方获取派遣费(或服务费)的一种法律关系。

“员工”系由甲方与之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后，提供给乙方用工的人员。员工在法律上仅与甲方建立劳动(劳务)关系，与乙方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但乙方依据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条款和相关约定，对甲方派入的员工享有用工管理权。

“服务费”：是指因甲方提供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代收代支工资、代收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其他福利等劳务派遣服务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只有该费用是甲方通过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收入，其他费用均为代收代支。

“工资”：是指员工在为乙方提供劳动后，应从乙方得到的劳动报酬；该报酬由甲方按月从乙方代收后，如数转付给员工；该报酬(即工资)的所有权归员工，甲方只做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是指员工在为乙方提供劳动后，乙方应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甲方按月从乙方代收后，如数转付给相关经办机构。甲方只做该费用的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其他费用”是指员工在为乙方提供劳动后，乙方应给予员工的福利及乙方应负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等。甲方从乙方代收后，如数转付给相关经办机构或员工本人。甲方只做该费用的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第二章合同期限

第二条本合同期限为三年，一年一签，本次合同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第三条如果双方确认的协议实际有效期超出甲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日期，甲方应与派遣员工变更原劳动合同的有效期，以使该有效期与协议实际有效期相一致。

第三章派遣人数、期限



第四条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的第一个月派遣__名员工到乙方工作。

第五条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需要增、减派遣员工数量时，一般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以实际用工的人员、数量为准，并相应增减相关费用。

第六条甲方按照乙方用工需求，负责招聘、推荐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供乙方择优使用。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可以甲方的名义招聘劳务派遣员工，录取人员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通过派遣形式供乙方使用。甲方承担对派遣员工的用人单位责任义务，乙方对派遣员工承担用工单位责任义务。

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工作时间：

1. 派遣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随工作岗位调整工时制度。
2. 休息、休假按乙方自有职工的休假规定执行。

第五章保险缴纳

第八条甲方负责办理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金，具体险种包括：

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险种，其中基数(3756 元/月)，单位缴纳27%，个人缴纳10.3%。

第九条甲方负责为全体派遣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身故及伤残最高保额不得低于50万元/人，医疗费用最高保额不得低于5万元/人。

第十条乙方将应按约定的期限将社会保险费、派遣员工个人应缴社会保险费(如有代扣)统一支付甲方，甲方应及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并向乙方提供上月缴费票据复印件备查。

第十一条乙方无故延期或拒付而造成社会保险及雇主责任险延缴或停缴，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而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支付，甲方应积极同乙方协商



相应费用的支付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则可解除本协议；甲方虚假申报或缴纳，而给派遣员工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因此而产生的滞纳金由甲方支付，乙方有权自劳动人事管理费中扣留相应的费用及损失，直至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派遣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因工伤事故造成的伤、残、亡等，甲方负责按国家及其企业社会保险参统地工伤保险政策及雇主责任险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及时办理工伤认定及商业保险理赔事宜，并与受伤员工积极配合完成工伤申报及雇主责任险理赔工作。

第十三条因发生工伤及意外伤害事故，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企业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以及因意外伤害事故依照侵权责任法规定应由企业承担的雇主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作为用工单位不承担上述责任。

第十四条 派遣员工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地点，因个人或第三方原因引发伤、残、亡、损失等意外事故，责任自负，费用由派遣员工本人及家属承担，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六章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乙方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

第十七条 乙方安排派遣员工从事需要持证上岗和特种作业工作岗位的，派遣员工必须按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和《岗位操作证书》。

第七章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或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甲方。

第十九条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 (一)教育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 (二)甲方应将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提交乙方备案。
- (三)甲方应为派遣员工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四)甲方负责处理员工劳动争议事宜，并且若所派遣的员工对乙方或者是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五)甲方必须保证员工按乙方规定的制度工作。

第八章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 (一)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自行招聘员工，也有权调整员工工作岗位，并通知甲方办理聘用手续。
- (二)若乙方因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需提前向甲方退回员工时，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为退回的员工办理改派手续。
- (三)派遣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直接遣返回甲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由乙方按规定处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追偿。
 - 1.双方协商一致的；
 - 2.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旷工、干私活、串岗或弄虚作假、造谣生事、酗酒闹事、打架斗殴扰乱生产、工作和社会秩序，影响企业形象的；
 - 3.工作不负责任，浪费企业资财或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违章作业，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 5.贪污盗窃、故意损坏企业财物的；
 - 6.被司法机关依法收容、劳动教养及追究刑事责任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对因上述原因被退回的员工，甲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如果员工因上述情况被乙方解除工作关系，在尚未办理完毕离职和交接工作手续前，擅自离职，不归还在职期间占用甲方财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措施敦促员工归还甲方财物，并且妥善处理离职事宜。否则乙方可追究员工的赔偿或法律责任。



(四)乙方可就其他事项直接与员工另签专项协议(培训协议、岗位协议、保密协议等),但需及时抄送甲方备案,甲方应协助乙方督促员工履行这些协议,如这些协议导致产生争议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五)由于员工责任给乙方或他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乙方有权直接追究员工的赔偿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自行招聘,应在确定派遣员工人选后二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聘用员工通知函》。该文件将作为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附件。

第九章 费用结算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标准及结算办法如下:

• 根据合同金额,甲方每月五号前开具上月发票给乙方,乙方当月支付上月费用:合同金额**1674500**元,按月支付费用。

● 分项支付

1. 保险费:(根据人数一次性支付)

2、服务费收取标准: 元/人/(包含税)。

3、员工工资/月(应按员工实际出勤及完成工作的考核标准支付给乙方,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员工社会保险费(应按员工为乙方实际工作月数计算,交由甲方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手续);本合同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公历年度,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聘用费中有关社会保险费标准,应按照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比例作相应的调整。甲方在当年政府公布新标准的次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据此调整费用的数额。

5、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缴纳标准,由乙方承担。

6、甲乙双方应当于付款前通过书面或邮件形式确认付款金额及发票信息。乙方以收到甲方向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加盖甲方公章的费用明细表作为结算依据,税率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如有新税收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

7、甲乙双方约定发票开具项目:代办工资、代办社会保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



服务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5%，甲方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由于甲方发票不合规原因导致乙方在税收利益上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责任。

8、乙方应在每月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工资明细表》或者《员工考勤表》，作为支付员工工资的依据。

9、甲方应在每月9日前向乙方提供《费用明细表》；乙方收到《费用明细表》后2日内审核并确认。

10、乙方每月 24 日前将当月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支付到甲方对公账户。每月13 日前(该日期应当在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到账前至少两日)将当月员工的工资、服务费一并支付到甲方对公账户。

11、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费用后，于每月15 日前通过银行卡的形式为员工发放工资。

12、乙方需在每月15日前提供当月派遣员工《当月人员增加表》和《当月人员减少表》及新增员工入职资料，遇法定节假日相应提前。甲方应保证提供的《费用明细表》准确无误。

13、若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当月人员增加、减少表》或资料不准(尤其是漏报减员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乙方按时提供了《人员增加、减少表》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增加或减少手续，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责任。

第十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满30日对方未予答复视为同意，未经对方同意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视为违约，须按当月应结算的工资据实支付给对方，并按合同金额20%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保证，所派遣的员工均有对应的职业素质与道德修养，保证员工不会产生任何会



影响乙方学校正常运转、损害乙方及乙方职工、学生权益声誉的事件。若因甲方与员工个人造成上述事件，乙方除可向肇事员工索赔以外，也有权解除甲乙双方的一切协议，并向甲方索要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已支付合同款的百分之二十

甲方保证，必将妥善处理其与员工个人的关系。若以后发生劳动争议、劳务争议或者是其他纠纷，甲方保证妥善处理，并及时更换人员，保证甲乙双方的协议能够正常运行，也保证不会产生任何会影响甲方学校正常运转、损害甲方及甲方职工学生声誉

第二十四条涉及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并书面告知派遣员工。

第十一章其他

第二十五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主要条款不能履行，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不可抗力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第二十七条由于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转产、重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企业歇业、关闭等情形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若因派遣员工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九条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盖章处的信息，以包括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内的书面形式做出明确意思表示，并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任何一方改变其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的，应自该事



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双方确认本合同盖章处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信函的，自信函发出后5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向对方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自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后1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三十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甲方熟知本合同在高校运营会涉及到的全部法律法规及文件政策，此系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的前提条件，甲方承诺在合作期间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及政策文件，以及承诺此协议以及未来的工作制度、服务行为不抵触法律规范及政策文件，更承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规定。若有违反，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日

